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係配偶關係，相對人因腦部壞死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01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02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2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親屬系統  
04 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戶  
05 籍謄本等件為憑。又丙○○之心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

06 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  
07 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無恢  
08 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  
09 院113年12月23日馮德誠醫師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 
10 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丙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  
11 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  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  
13 人。

14 (二)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  
15 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6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  
17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 
18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 
19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  
20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21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2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  
23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24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  
25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 
26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  
27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28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  
29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  
30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31 2、查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係配偶關係，願擔任丙○○

01 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  
02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乙○○與丙○○間為配偶關係，且有  
03 意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乙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丙○○  
04 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乙○○  
05 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子，其有意願  
06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  
07 定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 
09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  
10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11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 
12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13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 
14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15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乙○○任  
16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  
17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甲○○於  
18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9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5 書記官 許怡雅